

福田区社会组织举办人才公益活动资助 办理细则

(讨论稿)

一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》(福发[2016]1号)《关于实施“福田英才荟”计划的若干措施》**第十二条**的规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鼓励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等开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坛、人才交流以及各类行业优秀人才评选等公益性活动，对符合条件的活动给予活动经费总额 60%以内、最高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三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组织开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坛、人才交流、人才评选等公益活动的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以及社会组织。

(一) 学术交流活动单场一般应由 30 人以上参加，累积应由 100 人以上参加。

(二) 人才交流会至少要有 50 家以上企业参加，活动内容应以人才招聘为主，并举办相应的人才沙龙、座谈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高峰会、博览会等形式的两种以上。

(三) 综合类人才评选至少应当包括福田区经济、文化、民

生等主要领域；行业类人才评选主要包括金融、文化、专门专业服务、绿色发展、科技创新等重点行业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福田区社会组织举办人才公益活动资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公益活动方案；

（三）公益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；

（四）费用总额、清单及票据；

（五）社会组织注册地证明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社会组织提出资助申请；

（二）福田区人力资源局予以审核；

（三）审核通过的发放奖励。

六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

（一）申报时间以办理单位的受理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。

七、责任部门

（一）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受理申报。

（二）联系人：牛利娟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82918333-2139

八、其他说明

本细则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福田区社会组织举办人才公益活动资助申请表

监制单位：福田区人力资源局

填表时间：

社会组织名称		公益活动形式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活动地点		活动时间	
活动形式		服务对象	
申请资助金额		开户名	帐号
社会组织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主管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区人力资源局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备注			